**附件1**

**动漫游戏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条 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动画、漫画、电子游戏专业领域从事策划、编剧、导演、美术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有违法行为的，处罚期时间计入延迟申报时间。

（三）出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情形者，延迟2年申报。

第三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晋升一级动漫游戏师，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担任副高职务满5年以上。

（二）晋升二级动漫游戏师，获得中专学历，担任中级职务7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及本科学历的，担任中级职务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三）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获得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

第五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晋升一级动漫游戏师，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有精湛的创作技巧和深厚的艺术造诣，在动漫游戏创作上形成自己鲜明的艺术风格，创作成果显著，代表作品在全国动漫游戏界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动漫游戏作品2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作品2次以上获全国性评奖二等奖或全省性评奖一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际性较高影响力的动漫游戏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2位的主创人员；或有2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2位的主创人员。

3、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在“四大片区”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二）晋升二级动漫游戏师，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理论修养，艺术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的创作技巧和艺术造诣，作品有较独特的艺术风格，创作成果突出，代表性作品在全省动漫游戏界有一定知名度。且具备下列条件：

1、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动漫游戏作品1部以上，并公开出版、发行播映或上线运营。

2、有2次以上获全国性评奖三等奖或全省性评奖二等奖；或有1部以上作品参加国家级动漫游戏展览节会或电影电视节，且在其中担任前2位的主创人员。

3、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1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1篇以上。在“四大片区”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此要求。

（三）晋升三级动漫游戏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专业理论知识，能对自己的工作实践有所总结。

2、努力深入生活，熟练掌握动漫游戏创作技巧，有较好的艺术表现能力和独立创作动漫游戏作品的能力，在社会上得到好评。